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直营事业部工作通知书

直营发[2013]017号

答发人: 吕 方

关于新野县营业部筹备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营业部:

新野县营业部自2013年4月26日开始筹备,5月份承保标准保费8435.43元,6月份预收标准保费7673.71元,累计开单人力9人,合计预收标准保费16109.14元。未达到《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标准。

鉴于新野县营业部筹备现状,经直营事业部研究并报请总经理室批准,给予新野县营业部一个月的筹备整改期。筹备整改期内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1、根据《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备管理办法》规定,筹备整改期内新野县营业部费用按标准保费的75%执行。
- 2、筹备整改期内,新野县营业部同时达到以下两个标准,2012年7月26日起进入运营期:
 - (1) 当月累计标准保费≥5万元

(2) 累计开单人力≥20人

望新野县营业部加大筹备力度,达成以上标准,按时进入运营期。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抄报: 总经理室

拟稿:马飞 校对: 贾雪峰